商洛市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022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主 总 则	4
1.1	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 3	5 适用范围	4
1.4	工作原则	4
1.5	工作机制	5
第二章	車故分级	6
2.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故(Ⅰ级)	6
2.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重大事故(Ⅱ级)	6
2.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较大事故(Ⅲ级)	6
2.4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一般事故(IV级)	7
第三章	应急组织体系	7
3. 1	组织机构	7
3. 2	主要职责	8
3. 3	基层组织机构1	2
3.4	燃气经营企业1	2
第四章	章 预防监测和预警1	3
4.1	预 防	3
4. 2	监测1	3
4. 3	; 预 警	4
第五章	□ 应急处置1	7
5. 1	事故报告1	7

	5.2	响应分级	18
	5.3	应急响应	19
	5.4	现场紧急处置	20
	5.5	应急结束	22
	5.6	后期处置	22
第	六章	保障机制	22
	6.1	应急预案保障	22
	6.2	应急演练保障	23
	6.3	应急队伍保障	23
	6.4	物资设备保障	23
	6.5	应急财力保障	24
	6.6	交通运输保障	24
	6.7	医疗救治保障	24
	6.8	治安秩序保障	24
	6.9	专家技术保障	25
第	七章	附则	25
	附件	1 商洛市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通讯录	27
	附件	2 商洛市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专家库(技术人员)通讯录.	29
	附件	3 商洛市燃气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发布单	31
	附件	4 商洛市燃气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单	32

第一章 总 则

1.1 目的

进一步提升全市城镇燃气行业安全管理水平,建立统一指挥、分级负责、运转有序、反应迅速、措施科学、处置有力的应急体系,提高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燃气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事故影响,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商洛燃气行业高质量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陕西省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商洛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商洛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商洛市行政区域内燃气(包括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等)储存、运输、经营和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燃气泄露、爆炸、火灾等安全事故在市级层面(县区请求市级援助时)的预警、应急救援及处置等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立足于保证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把安全防护作为应急处置工作的首要保障,坚

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1.4.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燃气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由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各 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以下简称:事发 地县区政府)和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权限,做 好相关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以事发地县区政府为主,市级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协调指导,县城市管理局(商州区住建局)、应急局等部门与事发燃气经营企业按照职能职责,落实信息报送、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和应急保障主体责任。

1.4.3 依法依规,科技支撑

燃气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充分借助科技手段支撑,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1.4.4 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全面压实燃气行业安全生产"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企业主体责任、用户使用责任"五方责任,各级城市管理(住建)、应急、交通、商务、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加强日常监管,共同预防燃气事故发生,同时科学开展燃气风险评估,做好应急准备,确保事发时第一时间控制事态,最大限度降低危害和影响。

1.5 工作机制

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 市城管局负责全市城镇燃气

安全事故应急日常管理工作并对各县区(含高新区,下同)燃气主管部门燃气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各县区燃气主管部门要牵头建立本县区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制定县区应急预案,报本级政府(管委会)批准后严格贯彻执行。

第二章 事故分级

根据省住建厅发布的《陕西省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试行)》(陕建市发〔2022〕42)规定,燃气安全事故按其性 质、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 (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个级别,其中特别重 大(I级)为最高级别。

2.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故(1级)

造成30人以上死亡;100人以上重伤;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3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气24小时以上;燃气安全事故引发次生灾害造成铁路、高速公路长时间中断,或造成大面积供电、通信、供水、供热等基础设施无法正常运转等。

2.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重大事故(||级)

造成 10 人及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5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5000 万元及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1 万户及以上 3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气 24 小时以上。

2.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较大事故(III级)

造成 3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10 人及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2000 户及

以上1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气24小时以上。

- 2.4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一般事故(Ⅳ级)
- 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10人以下重伤; 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2000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气 24小时以上。

第三章 应急组织体系

3.1 组织机构

成立商洛市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商洛市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的指挥、决策机构。

组 长: 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组长: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市城管局局长

市应急局局长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市卫健委主任

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总 工会,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市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水 利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 政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交警支队、国网商洛供 电公司、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市自来水公司、市电信公司、市 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广电网络公司。

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作为商洛市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的工作机构,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城管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城管局分管领导担任。

3.2 主要职责

市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为:

- (1) 贯彻、落实国家和陕西省燃气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方针、政策、制度、规定;
- (2)制定市级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完善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
- (3)协调指挥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决定燃气应急管理工作的重大事项;
- (4) 指导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燃气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向市政府、市城管局报告事故动态信息;
 - (5)组织开展知识宣传教育等工作。

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为:

- (1) 承担市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根据国家、陕西省燃 气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方针、政策、制度、规定,制定相关工 作方案,并牵头协调各县区、各成员单位抓好落实;
- (2)根据燃气风险信息和事故信息的分析研判结果,向市 工作领导小组提出预警和响应的相关建议,经批准后发布或传 达相关信息;
 - (3)组织相关专家根据燃气安全事故的预警和响应措施制

定相关技术方案;

- (4) 督导或协调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及后期工作的落实,制定各项应急保障方案;
- (5)负责本预案的修订、演练、宣教、培训等预案管理工作;
 - (6)负责上级和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内设综合协调组、专家技术组、应 急救援组、设备保障组、医疗救护组、善后处置组、信息新闻 组、事故调查组 8 个工作组,按照职责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同时,可根据燃气安全事故处置实际需要临时决定设立其他工 作组或现场指挥部,并明确其牵头和成员单位及工作职责。

3.2.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 市城管局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事发地县区燃气主管部门

职 责:承担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全市燃气安全事故预案制定、资源调配、统筹协调、组织落实、办文办会、信息报送、档案管理等工作。

3.2.2 专家技术组

牵头单位: 市城管局

成员单位: 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事发地县区燃气主

管部门

职 责:依托商洛市事故应急专家库和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建立商洛市燃气安全事故应急专家库,可邀请或聘请消防救援、舆情应对、应急管理等行业专家,在燃气事故预警发布、应急响应、应急处置期间组建专家指导组,为燃气安全事故的预警行动、抢险救援、风险监测、警戒疏散、善后处置和恢复重建等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及技术支持。

3.2.3 应急救援组

牵头单位: 市消防救援支队

成员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应急局、 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环境局、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市文 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气象局、市交警支队、国 网商洛供电公司、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市自来水公司、市电信 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广电网络公司,事发地县 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应急救援队伍

职 责:负责组织燃气安全事故危险区域管控、警戒疏散及危险区域内受伤和被困人员的搜救、转移等工作;组织受损燃气设施、设备和管网的抢修、关停和放散;组织开展事故现场的火灾和爆炸险情排除,扑救火灾,防止发生次生事故;当燃气事故对周边的道路、各类管线和线路及相关设施、建(构)筑物造成影响时,协调做好处置工作;协调开展对抢险救援工作产生影响的道路、设施、建筑物或构筑物的拆除;负责环境污染、气象条件等情况的应急监测。

3.2.4 设备保障组

牵头单位: 市应急局

成员单位: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 市城管局、市民政局、国网商洛供电公司、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市自来水公司、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广 电网络公司,事发地县区有关部门和单位

职 责:负责保障指挥通信、抢险救援、疏散转移、医疗救助、现场办公所需的装备、设备和物资,并根据需要协调相关装备、设备和物资的生产和征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拨付应急资金;保障因燃气安全事故受到影响的燃气、水电临时供应。

3.2.5 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 市卫健委

成员单位: 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市交警支队,事发地县区有关部门和单位

职 责: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对事故受伤人员进行转运和救治,监督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使用安全。

3.2.6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 市城管局

成员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市总工会、 市人社局,事发地县区有关部门和单位

职 责:负责做好事故造成的伤亡群众信息登记、亲属心理疏导安抚、遇难群众殡葬服务、经济赔偿、灾后恢复重建

等善后处置工作。

3.2.7 信息新闻组

牵头单位: 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城管局、市应急局、燃气事故信息发布内容涉及到的主管部门和涉事燃气经营企业,事发地县区有关部门和单位

职 责:负责对外权威发布燃气安全事故事中和事后信息(新闻发布会等),统一接待新闻媒体记者,做好舆情监测和应对工作。

3.2.8 事故调查组

牵头单位: 市应急局

成员单位: 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总工会, 事发地县区有关部门和单位

职 责:负责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收集可供事故调查的证据,组织事故调查,撰写事故调查报告,依法依规依纪实施责任追究。

3.3 基层组织机构

各县区、各镇办建立自身的燃气安全事故应急组织机构, 按照本预案和县区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要求抓好任务落实, 及时、高效配合上级指挥机构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4 燃气经营企业

全市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根据燃气行业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规定要求, 结合实际,制定或修订本企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专业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完善的抢险设备、车辆、物资等,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积极组织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培训教育和宣传工作,发生燃气安全事故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及时向本县区燃气主管部门、县区政府报告情况,并立即先期实施抢险救援工作。

第四章 预防监测和预警

4.1 预 防

建立市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市安委会(市安委办)或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相关成员单位参与,制定督导计划,对燃气储存、运输、经营和使用单位(企业)进行全面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检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督导,及时发现隐患,按照"定人员、定责任、定措施、定时限"的原则进行整改,对重大风险隐患挂牌或提级督办,确保隐患整改到位,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风险,完善相关记录台账,定期分析研判,根据分析研判结果改进督导方法,保证成效,确保预防工作形成闭环。

4.2 监测

市市场监管局指导各区县(高新区)和燃气承压特种设备 检验检测单位定期开展检测检验工作,并对结果进行分析评估, 监测燃气承压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状况。

各区县(高新区)燃气主管部门和有关成员单位,按照燃气安全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要求,定期评估本县区燃气风险

源安全监管情况,分析其安全趋势,保证及时了解和掌握相关风险源变化状况。

各燃气储存、运输、经营和使用单位(企业)对本单位燃气风险源进行排查、评估和管理;建立燃气设备安全监测信息技术平台,收集和统计燃气风险数据并进行分析,发现风险隐患及时处置并上报各县区燃气主管部门。

在重大节日、用气高峰等重要时期或事故易发时段,结合气源供应情况和其他地区发生燃气事故等信息,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各县区燃气主管部门及各燃气经营企业有针对性地开展和加强燃气安全风险监测,确保燃气事故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

4.3 预 警

4.3.1 预警分级

根据燃气安全事故风险紧急程度、涉及燃气承压特种设备的类别、可能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将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分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四个级别。

4.3.2 报送信息

各县区和有关成员单位经过梳理各项监测评估结果,将可能导致燃气安全事故风险增加的信息第一时间报送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城管局)。

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接到有关县区和单位报送的燃气 风险信息,或在重大节日、用气高峰时段等重要时期或事故易 发时段和其他地区发生燃气事故等情况时,抽调燃气事故应急 专家库相关专家进行研判,分析燃气事故风险严重程度、燃气 承压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和影响区域范围, 提出预警级别和预警发布的建议,上报市工作领导审批。

4.3.3 预警发布

蓝色预警的发布,由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审批,黄色及以上级别预警的发布,由市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审批;相关预警意见经审批通过后,由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依照一定范围进行发布,相关成员单位接到预警发布信息后,及时反馈预警行动落实情况;橙色和红色预警发布后,需按相关规定上报市政府。

燃气事故预警信息的发布可采用文件、电话、短信、传真、 内网、社交软件工作群等方式发送,发送时需附《商洛市燃气 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发布单》(见附件 3),内容包括预警级别、预 警范围、保密要求、联系方式、燃气风险情况概述、预警措施、 发布单位和发布时间等。

4.3.4 预警行动

燃气事故预警发布后,市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预警级别决定 采取相应预警措施,由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相关成员单位 督导燃气经营企业或可能受影响区域内的相关单位,配合落实 以下一项或多项预警措施。

- (1) 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预警期间值守工作,要求 县区(高新区)开展值守并保持联络畅通;
 - (2) 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风险信息报送频次并要求

相关单位报送燃气事故风险信息变化情况;

- (3) 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成员单位和专家技术组联合制定燃气事故风险控制方案并开展相关协调工作;
- (4)相关成员单位依据本预案职责,督导或落实燃气事故 风险控制方案;
- (5)相关成员单位各自成立检查组,督导可能存在同类风 险企业或设备的排查、检测和隐患整改工作;
- (6) 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成员单位统计可能发生燃气事故区域周边道路交通、避难场所等情况,检查燃气应急物资、装备和设备,确保其处于可用状态,联络协调燃气专职抢修队伍,要求其做好响应准备;
- (7) 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督导有关燃气企业对存在风险的燃气设施、管网进行紧急关停或放散,估算影响的时间和区域,在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指导下发布相关信息,相关成员单位依据职责开展受影响区域内群众疏导和安抚;
- (8) 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相关成员单位制定疏散计划,组织燃气事故风险影响区域内人员提前撤离,有序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 (9) 市公安局组织维持治安交通秩序,清空并封闭高风险区域;
- (10) 市委网信办组织开展网络舆情监测,适时发布权威信息,避免造成过度恐慌;
 - (11) 市工作领导小组调集相关应急物资、装备、设备于 16 -

指定地点存放,并调集燃气专业处置队伍、消防队伍赶赴燃气事故风险区域参与风险控制工作;

(12)上级指挥机构和市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认为有必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4.3.5 预警调整

通过预警措施使燃气安全事故风险降低或燃气安全事故风 险未能得到有效控制,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经过研判,认为 需调整预警级别时,应向市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提出建议,经审 批后调整预警级别,并按照预警发布要求进行发布和上报。

4.3.6 预警解除

通过预警措施使燃气安全事故风险消除后由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预警解除建议,按程序批准后,由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相关成员单位有序解除预警措施。

蓝色预警的解除由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审批, 黄色以上级别预警的解除由市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审批。

第五章 应急处置

5.1 事故报告

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后,涉事燃气经营企业应立即启动本企业应急预案,全力开展事故处置工作,并第一时间向本县区(高新区)燃气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本县区(高新区)燃气主管部门应立即核实并在2小时内先电话(包括报送单位、报送人和联系方式)后书面《商洛市燃气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单》(见附件4)向本县区(高新区)政府(管委会)和市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市城管局)报告,并联系燃气事故应急专家库专家对事故级别和影响第一时间做出初步研判,根据研判结果向市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级别建议,经市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审批后宣布启动应急响应。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应于2小时内先电话后书面报市政府和省住建厅。紧急信息要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最新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

事故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等级、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情况;
- (2)涉事燃气经营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经营许可证号等信息,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管道燃气企业特许经营范围;
 - (3) 事故发生原因、简要经过及初步分析;
- (4) 已采取的措施,人员抢救处理情况,需要协调处理的有关事项;
 - (5)事故报告的签发人及报告时间。

5.2 响应分级

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响应从高到低分为 I 级、 II 级和 III 级。 燃气安全事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由市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宣布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

- (1)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初步判断可能达到一般事故(IV级)级别;
- (2)接到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一般(IV级)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援助请求。

燃气安全事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由市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宣布启动 II 级响应:

- (1)燃气安全事故发生,事故级别初步判断可能达到较大事故(Ⅲ级)级别时;
- (2) 天然气储存单位、重要门站、人员密集区域加气站、 次高压管网发生事故,已经或可能导致人员伤亡、人员疏散和 燃气停供时;
- (3)人员密集区域或主要市政道路中压管网、使用天然气作为原料的供热单位发生事故,已经或可能导致人员伤亡、人员疏散、交通中断和相关区域燃气停供时;
- (4)接到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较大(Ⅲ级)以上燃气事故应急处置援助请求时。

燃气事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由市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宣布启动 I 级响应:

- (1)燃气安全事故发生,事故级别初步判断可能达到重大事故(Ⅱ级)以上级别时;
- (2) 天然气储存单位球罐、重要门站、次高压管网发生事故, 已经或可能导致上述设施丧失功能时;
- (3)燃气安全事故发生,依靠本县区现有能力无法满足应急处置需求时。

5.3 应急响应

5.3.1 发生一般燃气安全事故的,县区(高新区)要立即 启动本地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向县区应急救援组 下达指令,县区应急救援组接到指令后要立即赶到事故现场施救。县区有关部门及涉事燃气经营企业要全力配合公安、应急、消防、卫健、交通等部门做好专业抢险、警戒保卫、 医疗救护、交通维护、后勤保障、事故调查等工作。

- 5.3.2 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由市级和事故所在县区(高新区)燃气主管部门立即启动本级应急预案,迅速了解事故情况,按程序向市政府和省住建厅报告情况。做好省住建厅视情况派员赴现场了解事故情况并及时报告省政府和住建部有关配合工作。
- 5.3.3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燃气安全事故后,事故所在县区(高新区)燃气主管部门应立即向市、县区(高新区)政府(管委会)报告,由本级政府组织公安、应急、消防、卫健、交通运输等部门先期处置,并根据情况采取发布避险警告、紧急疏散、交通管制、动态监测等必要措施。
- 5.3.4 凡是发生燃气安全事故的,不论级别高低,按规定程序必须向省住建厅报告;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燃气安全事故的,省住建厅将按程序报告省政府、住建部。并由省住建厅分管领导带队、相关处室(单位)派员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协助事故所在县区政府研究处置对策、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及时组织专家协助事故调查。

5.4 现场紧急处置

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党委、政府统一领导,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各部门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机制。

燃气事故现场根据情况可以设立现场指挥部,在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调度下,由各工作组按照职能职责,重点执行以下任务:

- (1) 划定安全区域,迅速组织事故发生地周围群众撤离危险区域,维护好社会治安,同时做好撤离群众的生活安置、物资保障工作;
- (2)迅速关闭区域管道阀门,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 严禁一切火源、切断一切电源、防止静电火花,防止事态 扩大和引发次生事故;
- (3)现场出现人员伤亡的,立即组织医疗救治和心理干预,视伤情适时转移治疗;
- (4)设置警戒线、实施交通管制,组织接待社会救援、分配搜救任务,组织救援物资的接收和分配;
- (5)指导现场救援人员携带救援装备,做好人身安全防护, 避免烧伤等;
- (6)组织因事故破坏的供排水、电力管线等设施的抢修和保护,对影响抢险救援的道路、设施、建筑物或构筑物进行破 拆或拆除;
- (7)保护国家重要设施和目标,防止对江河、湖泊、交通 干线等造成重大影响;
 - (8) 做好供申、供水、供气、通信等临时应急保障工作;
- (9) 在确保安全和不影响应急处置的前提下,对燃气事故证据进行搜集和留存,寻找证人并记录证言,控制燃气事故责

任人和嫌疑人;

(10) 统一对外发布事故信息,做到及时、准确,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做好舆情监测,防止群众恐慌。

5.5 应急结束

- 5.5.1 事故发生地县区政府确认燃气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危害已经消除,经批准后,宣布应急结束。有需抢救的伤员, 仍由医疗救护组继续负责,直至脱离危险。
- 5.5.2 应急结束后,市工作领导小组指导有关县区政府或事故调查组及时作出书面事故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基本内容包括:查明的事实;事故发生及抢险救援经过;事故原因分析及主要依据;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情况及经济损失等;预防事故采取的措施;事故结论;应急预案效果及评估情况;对事故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情况;相关附件;调查中尚未解决的问题;经验、教训和建议等。

5.6 后期处置

应急结束后,事故所在县区(高新区)政府(管委会)应 及时组织复工复产,同时制定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做好善后 处理、资料归档、恢复重建等工作。

第六章 保障机制

6.1 应急预案保障

各县区(高新区)要参照市级预案编制本县区(高新区) 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经本级政府批准后报县区应急管理、 市城管局和市政府备案(一式三份);各燃气经营企业应将本企 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报所在县区燃气主管部门备案。

6.2 应急演练保障

各县区(高新区)政府(管委会)要结合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等,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演练,并督促本辖区燃气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燃气突发事故应急演练,编制演练方案、演练脚本。同时,通过电视、微信、抖音等媒体,运用公众号、横幅、明白卡等方式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提高全民安全用气意识。

6.3 应急队伍保障

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队伍主要由消防救援以及燃气企业抢修 队伍组成。市、县燃气主管部门应选取各级燃气行业管理人员、 燃气企业专业抢险人员充实应急救援组力量,遴选从事燃气工 程设计、施工、监理、运营等工作的技术专家充实专家组力量, 建立专家库,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定期开展燃气事故应急培 训,提升专业抢险能力。

6.4 物资设备保障

燃气储存、经营和使用单位须根据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风险,配备或储备相关工具、设备、专用车辆、备品备件等应急物资装备,做好维护、保养和更新工作,并统计建立本单位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台账,确保其齐全、有效、可用。

市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燃气安全事故应急物资装备排查制度,督促指导各县区、各成员单位根据预案职责分工,开展应急物资装备排查,明确功能、类型、性能、数量、存放位置和

联系方式,方便应急响应时及时调运、征用和购买。

6.5 应急财力保障

燃气储存、经营和使用单位(企业)应保障燃气风险监控、监测预警、演练培训、抢修抢险等工作的资金需求;商洛市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处置和损失赔偿费用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市燃气主管部门、涉事县区政府协调解决。

燃气事故监测预警、预案修编、宣教培训、应急演练等应 急管理经费,由市县燃气主管部门提出计划,按照相关规定审 批通过后,在政府每年财政预算中予以安排。

6.6 交通运输保障

市公安局根据交通管控相关规定,保障疏散避险、伤员转运、物资运输等通道的开辟和畅通;公交车、出租车和市汽车运输公司大巴车作为运输工具保障,由市交通局统一协调,保证人员疏散避险的运力需求。

6.7 医疗救治保障

市卫健委根据燃气安全事故可能对人体造成伤害的特点,协调具有相应医治能力和实力的医疗机构,保证受伤人员得到及时转运和有效地治疗。

6.8 治安秩序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警力对燃气安全事故现场开展警戒、维持治安秩序和保护事故现场等工作,保护防卫燃气安全事故周边重点区域、重要场所及设施,保障抢险救援、疏散避险、医

疗救援和事故调查的顺利开展。

6.9 专家技术保障

充分发挥和依靠高校、科研院所、燃气企业的科技力量和 专业优势,不断开发完善燃气事故应急技术和装备,研究解决 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的技术难点,为燃气安全事故应急 救援处置提供专家和技术支持。

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事故应急救援、抢险救灾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履行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 7.1 本预案由市城管局制定,负责牵头做好宣教培训、应急演练、预案修订、预案解释等工作。
- 7.2 本预案经市政府审批后,纳入《商洛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进行管理;
 - 7.3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商洛市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通讯录

- 2. 商洛市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专家库(技术人员)通讯录
 - 3. 商洛市燃气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发布单
 - 4. 商洛市燃气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单

附件 1

商洛市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通讯录

序号	类别	单位	值班电话 (0914-)	备注
1		市政府办 (市政府总值班室)	2313843	
2		市政府办 (综合六科)	2313000	
3		市纪委监委	2335577	
4		市委宣传部	2312852	
5		市委网信办	2312854	
6		市总工会	2312840	
7		市发改委	2312844	
8		市教育局	2313678	
9		市工信局	2313668	
10	一個知	市公安局	2312255	
11	市级部门及	市民政局	2312577	
12	单位	市财政局	2312636	
13		市人社局	2312806	
14		市环境局	2312283	
15		市住建局	2312495	
16		市城管局	2338852、2332088	市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
17		市交通局	2338021	
18		市水利局	2389855	
19		市文旅局	2312402	
20		市卫健委	2313650	
21		市市场监管局	2993013	
22		市应急局	2880519	

序号	类别	单位	值班电话 (0914-)	备注
23		市气象局	2324297	
24		市交警支队	2381732	
25		国网商洛供电公司	2101234	
26		市消防救援支队	2188065	
27		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2392669	
28	市级部	市自来水公司	2312953	
29	门及单	市电信公司	2312081、2317777	
30	位	市移动公司	2031000	
31		市联通公司	8080130	
32		市广电网络公司	8069108	
33		商州区政府	2313078、2383128	
34		洛南县政府	7322020	
35	县区政	丹凤县政府	3322151	
36	府、商 洛高新	商南县政府	6322222	
37	区管委	山阳县政府	8321641、8382788	
38	会	镇安县政府	5322312	
39		柞水县政府	4321643	
40		商洛高新区管委会	2035802, 2035836	
41		商州区住建局	2312824	
42		洛南县城管局	7322961、7380680	
43	县区、	丹凤县城管局	3385392	
44	商洛高 新区燃	商南县城管局	6322512	
45	气主管	山阳县城管局	8321847	
46	部门	镇安县城管局	5322965	
47		柞水县城管局	4343130	
48		高新区建设环保局	2033232、2035902	

附件 2

商洛市城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专家库 (技术人员)通讯录

序号	县区	燃气企业名称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1			胡长红		13991418501
2		商洛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赵永谱	0914-2392669	13992441800
3			张轶博		18220976155
4	中心	商洛市交投资源科技股	王定锋	0914-2188666	13759616111
5	中心城区	份有限公司液化气站	李星	0914-2188000	15591410222
6		陕西恒泰新能源有限公 司商洛杨斜分公司	冯 健	0914-2885566	13892185846
7		陕西燃气集团交通能源 发展有限公司(商洛北 服务区加气站)	张旺		18992925619
8		洛南县三江天然气 有限公司	叶宇涛	0914-7660822	13309140444
9	洛南县	洛南县安信液化气公司	刘华	0914-7322258	18909148068
10	4	洛南县利民液化气 储配站	程博	0914-7381999	13991501099
11	I	商洛市天然气公司	陈亮		13080999933
12	丹凤县	丹凤分公司	孙阳		15891098818
13	4	好凤县强久液化石油气 房风县强久液化石油气 层风华		0914-3385157	18809149777
14	,		姚强		17881166688
15	山阳县	山阳县三江天然气 有限公司	张旭	0914-8380878	15596388808
16	4		魏黎		15934832880

序号	县区	燃气企业名称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17		中石油商南五里铺 加油加气站	廖亮	0914-6663687	13891419961
18		商南秦东液化气站	刘端华		18391906616
19	商南县	陕西燃气集团交通能源 发展有限公司(金丝峡 服务区加气站)	折海洋		13488294689/1 8991460709
20	县	商南县鸿运液化气 供应站	王春玉	0914-6361300	18909141722
21		陕西中油博豪天然气有 限公司商南加气站	黄修齐	0914-6663304	17398613088
22		商南天然气有限公司	雷涛	0914-6376003	18091412515
23			刘嘉	0914-5365077	15529140123
24	镇安县	商洛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镇安分公司	詹绪蒙	0914-5365077	15691660323
25	Δ		丁琦	0914-5365077	18740584030
26		柞水秦合燃气 有限责任公司	阮宏涛	0914-4288332	13324515949
27	柞水县		李昌辉		13892985865
28	县	柞水嘉华天然气 有限公司	李霖	0914-4266789	15929655037
29			汪 杭		19591448868

附件 3

商洛市燃气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发布单

预警编号: 商燃气安全预警 号

签发 (盖章)			联	系电话			
预警级别	□蓝色预警	黄色预警		橙色预嘗	 □	红色	预警
保密要求							
预警发布范围							
燃气安全风险 隐患情况概要							
预警行动措施 及承办单位							
预警发布时间							
预警级别 调整情况		审批人	签字	<u>.</u>	年	月	田
预警解除情况		审批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商洛市燃气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单

签发人 (签字):	报送时间(精准到分钟):
报送单位(盖章)	
报送人员	联系电话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信息类型	□首报 □续报 □终报
事故等级	□特别重大(I级)□較大(II级)□一般(IV级)
人员伤亡、经济	
损失等情况	
事故概况(含涉事燃	
气经营企业名称、主	
要负责人、经营许可	
证号等信息, 从业人	
员持证上岗情况,管	
道燃气企业特许经	
营范围; 事故发生原	
因、简要经过及初步	
分析)	
风险监测情况	
已采取的措施及实	
施情况、人员	
抢救处理情况	
计划采取的措施或	
需要协调处理的有	

注: 在报送本表的同时,按照第五章 5.1 要求需另附书面报告。

关事项

商洛市城市供水应急预案

2022年11月

目 录

第	一章	总则	36
	1.1	编制目的	36
	1.2	编制依据	36
	1.3	适用范围	36
	1.4	分类分级	36
	1.5	工作原则	38
第	二章	应急组织体系	39
	2.1	应急指挥机构	40
	2.2	办事机构	41
	2.3	成员单位职责	42
	2.4	现场指挥部	45
	2.5	应急工作组	45
	2.6	专家组	47
第	三章	监测和预警	47
	3. 1	监 测	47
	3. 2	预 警	48
第	四章	应急响应	51
	4.1	信息报告	51
	4.2	预案启动	52
	4.3	先期处置	53
	4.4	分级响应	53
	4.5	响应措施	54
	4.6	响应扩大	56
	4.7	响应结束	56
	4.8	信息发布	56

第	五章	后期处置	57
	5.1	善后处置	57
	5.2	调查、评估和总结	57
	5.3	设施恢复及重建	58
第	六章	保障措施	58
	6.1	通信保障	58
	6.2	专业技术人员保障	58
	6.3	装备、设备保障	59
	6.4	后勤物资保障	59
	6.5	资金保障	59
	6.6	队伍保障	59
	6.7	交通运输保障	60
	6.8	医疗卫生保障	60
	6.9	治安保障	60
	6.10) 应急供水保障	60
第	七章	预案管理	60
	7.1	宣教与培训	60
	7.2	应急演练	61
	7.3	预案修订	61
第	八章	奖励与责任追究	62
第	九章	附则	62
	9.1	名词解释	62
	9.2	预案解释	64
	9.3	预案实施	64
	附件	-1商洛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通讯录	65
	附件	- 2 商洛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单	66
	附件	- 3 商洛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表	67

第一章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科学、高效、快速应对商洛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完善和规范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程序,明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职责,指导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最大程度降低因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对人民生命健康的危害、生产生活秩序的影响、财产和其他方面的损失,保障商洛市城市供水、用水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城市供水条例》《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陕西省城市水源和县城供水应急预案》《陕西省水利系统应对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陕西省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试行)》《商洛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商洛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商洛市中心城区城市供水(即:市政自来水覆盖范围)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各县发生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时可参照执行。

1.4 分类分级

按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过程、性质和机理,将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分为自然灾害、工程事故和公共卫生事件三类。

按城市供水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及影响范围,结合商 洛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实际处置情况,将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划 分为四个等级: 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 IV级(一般)。

1.4.1 Ⅰ级(特别重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

符合以下情况中一项或多项的,为 I 级 (特别重大)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

- (1) 造成中心城区 5 万人以上居民供水连续停止 48 小时以上;
- (2) 因地震、滑坡、泥石流、干旱等自然灾害导致水源、水厂或输配水管网其中之一或全部损坏,造成中心城区连续停水48 小时以上,供水影响人口在 3 万人以上。
 - 1.4.2 II级(重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

符合以下情况中一项或多项的,为Ⅱ级(重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

- (1)造成中心城区 3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居民供水连续停止 36 小时以上,48 小时以下;
- (2) 在启用应急水源的情况下,日供水能力为多年(前三年,下同) 同期平均日供水能力的 20%以上 30%以下,造成中心城区 48 小时以上低压供水影响人口 3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

1.4.3 Ⅲ级(较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

符合以下情况中一项或多项的,为Ⅲ级(较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

- (1)造成中心城区 2 万人以上、3 万人以下居民供水连续停止 24 小时以上,36 小时以下;
- (2) 在启用应急水源的情况下,日供水能力为多年同期平均 日供水能力的 30%以上 40%以下,造成中心城区 48 小时以上低 压供水影响人口在 2 万人以上 3 万人以下。
 - 1.4.4 IV级(一般)城市供水突发事件

符合以下情况中一项或多项的,为IV级(一般)城市供水突发事件:

- (1)造成中心城区1万人以上、2万人以下居民供水连续停止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
- (2) 在启用应急水源的情况下,日供水能力为多年同期平均 日供水能力的 40%以上 50%以下,造成中心城区 48 小时以上低 压供水影响人口在 1 万人以上 2 万人以下。

上述事件分级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1.5 工作原则
- 1.5.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由商洛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全面领导中心城区 供水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统一指挥、协调各方应急力量进行应

急处置;各县参照中心城区,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编制本县的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上下有效衔接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体系。

1.5.2 以人为本,保障重点

发生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时,坚持把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首位,在应对和处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时,采取一切措施降低、减轻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对人民群众生活产生的影响,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用水;同时对可能受影响的重点区域、单位、群体采取必要的保障措施,全力防止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引发的次生、衍生事件。

1.5.3 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在城市供水日常工作中建立预防为主的保障体系,充分利用现有监测、预警手段,增强分析研判能力,提高风险防范意识,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的原则,将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风险消灭在萌芽状态;增强各类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对和处置能力,提高处置效率。

1.5.4 资源整合,科学应对

通过整合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监测和预警信息、应急物资、应急队伍、应急专家,降低应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成本;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制定科学有效的应对机制和处置流程,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减少应急处置中的消耗和浪费。

第二章 应急组织体系

2.1 应急指挥机构

市政府设立商洛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供水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预案各成员单位,协调、整合各方资源,开展中心城区供水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处置工作。

总 指 挥: 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市城管局局长

市水利局局长

市应急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环境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商洛供电公司、市自来水公司、省水务集团商洛分公司、商州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市供水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 (1) 决定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发布范围、级别;
- (2) 决定启动《商洛市城市供水应急预案》,确定响应级别;
- (3)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决定扩大或结束响应,向上级汇报有关处置情况;
 - (4) 在上级的统一领导下开展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5)负责领导、指挥商洛市Ⅲ级(较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 应对工作,协调各类应急资源;
 - (6) 指导、协助IV级(一般)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 (7)组织相关人员研究、制定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对的指导意见和措施;
 - (8)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2.2 办事机构

市供水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简称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承担市供水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城管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城管局分管领导担任。

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 (1)整理、分析及研判各类城市供水监测信息,向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提出发布预警建议;
- (2) 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向市供水应急指挥 部提出启动或结束应急响应的建议;
- (3) 在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负责相关单位的综合协调和信息传递;
 - (4)负责组织、协调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
- (5)负责编制、修编《商洛市城市供水应急预案》,负责组织预案演练;

(6)负责培训、指导预案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单位)进行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对。

2.3 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按照相关规定指导、协调市级媒体、重点门户网站开展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督导、协调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开展安全用水、节约用水知识的宣传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市委网信办:负责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的网络 舆情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等工作,组织、指导相关部门(单 位)做好网络舆情监测、处置和引导。

市发改委:负责在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中协调石油天然气、 电力设备设施的产权单位进行监测、排查风险点及抢修工作;负 责在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中协调应急油气电等应急能源;负责应 急供水项目审批。

市教育局:负责教育系统用水安全和城市供水应急知识的 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教育系统内部做好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应 急处置。

市工信局:在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时,配合市供水应急 指挥部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所在地协调落实生产用水应对措 施;负责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在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 中提供必要的通信保障。

市公安局: 在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负责现场警戒、

秩序维护、交通管制与疏导;负责水源地、水厂、重要供水设施、管网及供水单位(企业)的安全保卫;依法打击相关违法犯罪行为。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中心城区供水应急资金的统筹管理、资金拨付及监督使用。

市资源局:负责指导水源地、水库、供水设施的主管部门 开展水源地、水库、供水设施周边地质灾害排查和防治工作; 会同气象部门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市环境局:负责开展水源地水质检测,水污染事件调查;参与水污染事件预警信息研判、应急处置及评估工作。

市住建局:负责向停水区域居住小区用户进行送水,协调物业企业维护取水秩序。

市城管局: 承担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各类监测预警信息并进行研判和上报;负责在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中组织、协调相关预案成员单位、应急队伍、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负责组织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和事件评估工作;负责恢复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对市容环境、园林绿化等造成的毁坏;按照上级统一安排,派出洒水车参与应急送水;负责城市供水管网抢修中涉及市政道路、设施开挖或拆除的应急审批、协调及技术支持;负责协调有关企业做好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热力和天然气管线及设施的排查、维修。

市交通局:负责组织和协调交通系统车辆、设备参与城市

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市水利局:负责在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中组织、协调水利系统相关应急队伍、应急资源、应急设施等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负责中心城区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单位)积极应对 因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对农业造成的影响;负责统计和上报农业 受影响情况。

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医疗资源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 应急处置中受伤、中毒的人员开展医疗救治,并随时上报相关 情况;做好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及时互通相关信息。

市应急局: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指导协调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应急救灾物资调配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在城市供水应急事件处置过程中组织、协助相关部门稳定水制品物价,查处扰乱市场、哄抬水制品物价等违法行为;在发生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时,加强餐饮、药品行业的监管工作,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市民政局:负责在城市供水应急事件处置工作中组织安置、救助、慰问受灾群众。

市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及预警,及时发布气象信息,提出相关建议。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火灾扑救和人员搜救,抽调消防车辆参与应急送水。

国网商洛供电公司:负责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时电力管线、设施的排查、维修及应急电力保障。

市自来水公司:负责中心城区日常供水水质、水压、水量的监测;会同市城管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等部门制定应急送水、集中供水和应急水源供水方案;负责在应急处置时提供供水设施、管网的相关资料;负责组织实施供水设施、管线抢修。

省水务集团商洛分公司:根据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现场指挥部支援申请,及时汇报省水务集团安排调配供水专家、应急队伍、应急设备等,支援中心城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商州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配合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计受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影响的区域范围及人口数量;负责管辖范围内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信息上报和组织先期处置;负责本预案启动后应急处置工作的后勤保障,抽调车辆参与应急送水。

2.4 现场指挥部

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由市供水应急指挥 部设立现场指挥部,并指派现场指挥迅速赶赴现场组织、领导 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需设于相对固定场所,设置明显标 志,准备应急处置所需相关资料及保障,在市供水应急指挥部 的统一指挥下,负责事件现场具体应急处置工作。

2.5 应急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应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设置下列一个或多个应急工作组:

2.5.1 综合协调组

牵头部门:市城管局、市应急局

负责联络和协调预案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传达市政府指示,协调各类应急资源参与应急处置。

2.5.2 水务抢修组

牵头部门: 市自来水公司

负责提出水务抢修的建议和意见,按照拟定的抢修方案指 导和开展水务抢修工作。

2.5.3 水源保障组

牵头部门: 市水利局

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拟定应急调水、送水方案,并依 照方案实施。

2.5.4 治安维稳组

牵头部门: 市公安局

负责维护受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和秩序,对重点部门(单位)进行保护,组织相关部门对各类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查处。

2.5.5 信息发布组

牵头部门: 市委宣传部

负责指导协助相关部门开展信息发布和媒体接待工作,负

责舆情监测和应对工作。

2.5.6 其他工作组

除以上工作组外,市供水应急指挥部还可根据现场处置的实际情况,成立其他工作组,参与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2.6 专家组

市供水应急指挥部设立应急专家组,选派或聘请供水、管 网、水利等方面专家,建立健全联络机制,确保在城市供水突 发事件发生时第一时间派出相关专家进行技术支持。

专家组职责:

- (1)根据预案成员单位提供的预警信息或事件信息,对城市 供水事件发生的可能、严重程度及影响范围做出判断,提出相 应建议;
- (2)协助或参与研究、评估及制定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 处置方案及善后恢复方案;
- (3) 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展的趋势及可能造成的次生、衍生事件进行分析,预测事件发展趋势,提出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的建议;
- (4)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实际情况,直接参与事件的应急处置、善后恢复及调查处理等工作。

第三章 监测和预警

3.1 监测

预案各成员单位要利用现有技术手段、信息平台对商洛市 城市供水情况进行全面监测,收集、分析、研判各类信息,并 将分析研判结果统一报送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预案各成员单位应根据城市供水工作特点,针对用水高峰期、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重点区域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加强信息监测和收集,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3.2 预 警

3.2.1 预警级别

根据商洛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及影响范围,对可能导致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下列一项或多项情况,经研判后在适当的范围内发布预警;预警级别分为四级: I级(特别严重)、II级(严重)、III级(较重)、IV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 (1) 水文、气象等监测数据在一定时间内低于往年平均水平;
 - (2)水位监测指标出现异常波动;
- (3) 水源、水厂或供水管网设施水体遭受生物、化学、毒剂、 病毒、油污、放射性物质污染;
- (4)水厂或重要供水管网设施因事故灾难、突发性群体事件导致损毁;
 - (5) 经市供水应急指挥部研判,需要发布预警的其他情况。

3.2.2 预警信息发布

- (1) IV级(一般) 预警由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商州 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配合;
- (2) I级(特别严重)、II级(严重)及III级(较重)预警的发布,由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报请市政府,经批准后发布。

预警信息包括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信息的发布应填写《商洛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单》(见附件 2),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发布,对特殊人群、特殊场所和重点区域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3.2.3 预警级别调整

根据相关监测信息的分析研判结果及实际情况,对于预警级别需作出相应调整的,依照预警信息的发布程序和要求进行发布。

3.2.4 预警响应

市供水应急指挥部、预案各成员单位应根据预警发布的等级,确定预警响应措施,并及时将相关准备情况报送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1) III级(较重)、IV级(一般)预警响应措施
- ①准备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 ②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加强城市供水风险信息的收集和监测,组织专家进行全面、科学的研判;
- ③根据研判结果和事件发展的实际情况,及时向可能受影响的群体、区域发布警示信息,指导其采取针对性应对措施;
- ④市供水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预案成员单位人员 24 小时值 班,确保通讯联络畅通;
- ⑤对应急处置物资、装备、设备、设施及车辆等进行检查,确保其可以正常使用;
 - ⑥通知相关应急处置人员、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 ⑦研究制定调水、供水方案,准备启用应急供水或应急水源;
 - ⑧其他针对性措施。
 - (2) I级(特别严重)、II级(严重)预警响应措施
- I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预警响应发布后,在Ⅲ级(较重)、Ⅳ级(一般)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 ①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及预案各成员单位 相关负责人进驻指定的场所,召集相关专家开展各类供水相关 应急方案的制定工作;
- ②对城市供水风险信息开展全面、密切的监测,组织可能 受影响的相关区域制定统一的节水、用水方案,并监督节水、用水情况;
 - ③调集相关应急处置人员、队伍、物资、装备、设备及车

辆在指定地点待命;

- ④对水源地、水厂、重要供水设施、供水单位(企业)及其 他相关重点单位采取保护措施,防止其受到破坏;
- ③做好稳定水制品物价的准备, 防止出现哄抬水制品物价的情况;
- ⑥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发布权威消息,指导民众节约 用水,消除民众恐慌情绪,打击传播不实信息的行为。

3.2.5 预警解除

当城市供水风险消除,经预警信息发布部门研判后可解除 预警,终止相关预警响应行动,并及时对外发布预警解除信息。

第四章 应急响应

- 4.1 信息报告
- 4.1.1 首报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部门(单位)在开展先期处置的同时,应立即将事件上报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接报后,立即上报市供水应急指挥部相关领导、市政府总值班室和市应急局,同时应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性质通报相关部门(单位)和省住建厅;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信息的首报应采用第一时间电话报告,随后1小时内补报书面报告的形式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首报的书面报告应填写《商洛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表》(见附件3),内容包括:城市供水突发

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及现场情况,可能造成的人员及 财产受损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及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 措施及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4.1.2 续报

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过程中要全面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变化的情况,向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及时续报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情况并同时通报市政府总值班室和市应急局,续报应采用电话报告和文字报告的形式。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续报的内容包括:事态发展、变化趋势, 人员救治情况,水源地及应急水源保护情况,水源污染程度与 治理情况,供水设施及管网抢修进度,次生、衍生事件的控制 情况等。

4.1.3 终报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由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应急处置信息,采用文字报告的形式向市政府总值 班室和市应急局报送终报,经市政府同意后同时上报省住建厅。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终报的内容包括:事件原因,事件处置结果,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

4.2 预案启动

当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符合事件分级描述中IV级(一般)及以

上标准时,由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提出启动预案响应的建议,经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4.3 先期处置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商州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 丹园区)管委会、市自来水公司应立即启动本部门(企业)应 急预案,组织相关责任单位(企业)开展下列先期处置措施:

- (1)组织、调集相关人员、队伍、车辆及设备赶赴现场;
- (2) 调集应急物资、装备、设备及车辆,采取有效措施,抢救受伤人员,全力防止事态扩大;
- (3) 最短时间了解并掌握事件情况,确定事件等级,及时报告事件发展趋势与应急处置情况;
- (4)维护现场治安、秩序,疏散、转移或采取措施保护受灾人员。

4.4 分级响应

商洛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为: 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共四个级别,分别对应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城市供水突发事件。

4.4.1 I级、II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 I 级 (特别重大)、II 级 (重大)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时, 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启动对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将事件 信息立即报送市政府总值班室和市应急局,经市政府同意后同 时上报省住建厅;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协调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全部应急力量和资源,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指挥下,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4.2 III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Ⅲ级(较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时,市供水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并将事件信息报送市政府总值班室和市应急局;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指派现场指挥赶赴事件现场,在市供水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下,组织、协调预案各成员单位、相关专业救援力量,落实各类应急物资、装备、设备及车辆,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4.3 IV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IV级(一般)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时,由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地,协助、指导事发地政府(商州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和市自来水公司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将应急处置情况上报市供水应急指挥部。

4.5 响应措施

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性质和类别的不同,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可视情况采取相应的响应措施。

- 4.5.1 水源地污染、水厂污染或水源不足
- (1)发生水源地、水厂污染事件,各水厂、供水单位(企业)要立即启动本企业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原水取水口、水厂水质

情况监测,及时将污染情况报告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2) 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协调相关预案成员单位做好水源地、取水口污染物的应急处置;
- (3)组织相关专家确定水源地污染物的性质、污染范围、污染物的质量、污染物在水体适时运动方向,并提出处置建议;
- (4)针对水源不足情况应紧急调度各应急供水或应急水源, 同时制定长期、科学的解决方案;
- (5) 指导、协助企业紧急调整生产工艺,采取稀释、中和、截流等措施防止不合格的水进入城市供水管网;
 - (6)组织专家拟定应急处置方案。
 - 4.5.2 供水单位(企业)发生突发事件影响供水
 - (1) 采取措施优先保证饮用水供应,再解决其他用水;
- (2) 监督责任单位要针对不同突发事件种类,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规程实施处置;
- (3)根据突发事件发展态势,组织专家拟定应急方案,协调行业技术力量,紧急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协调各种抢险物资和设备,配合相关企业开展应急抢险;
- (4)制定调水、送水方案,调集相关预案成员单位车辆送水, 保障受影响区域最基本的生活用水;
 - (5)稳定水制品物价,打击哄抬物价的行为;
- (6)发布权威信息,打击传播不实信息的行为,消除民众恐慌情绪,做好民众的劝导与安抚工作。

4.6 响应扩大

若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事态进一步扩大,达到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标准,或依靠市供水应急指挥部的力量无法对事态进行有效控制时,经报市政府同意后,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按照程序将事件信息上报省政府,在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当商洛市现有水源不能满足应急供水需求,需要省政府协调从其他行政区域调水时,由市政府将相关情况报送省政府, 省政府统一领导相关地市政府开展应急联动。

4.7 响应结束

当应急处置工作基本结束,次生、衍生事件及其他危害基本消除,应急响应也随之结束。 I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由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宣布响应结束,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由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提出响应结束的建议,由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宣布响应结束,并通知相关单位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

4.8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应遵循"及时准确、把握适度、突出重点"的原则, 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信息由市政府组织发布; III级(较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信息的新闻发布稿由市城管局起草,在市委宣传部的组织、指导下发布; IV级(一

般)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信息由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

第五章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由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成立善后处置工作小组,组织相关预案成员单位做好灾民安置、损失统计、抚恤慰问及心理司法援助等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5.2 调查、评估和总结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应调查、评估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原因、性质、影响范围、损失程度及责任认定,总结事件教训,提出防范与整改措施,形成调查、评估和总结报告。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和总结根据不同等级,自 突发事件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 (1) 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和总结由市应急局负责,依照陕西省城市供水相关规定及上位预案执行;
- (2)Ⅲ级(较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和总结由市 城管局负责,并将报告提交市政府和市应急局;
- (3) IV级 (一般)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和总结由市 城管局负责,并将报告提交市应急局。

市政府认为有必要时,可以提级或指定有关部门、第三方

机构负责城市供水突发事件调查工作。

5.3 设施恢复及重建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应根据事件的不同性质由各单位根据调查评估报告,提出设施恢复及重建的意见和建议,按突发事件不同等级报市政府审批后组织实施;需要省政府支持的,由市政府向省政府提出请求。恢复重建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 (1) 水源地污染、水厂污染突发事件应落实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治理等工作,确保用水安全;
- (2)针对水源不足情况应制定长期、科学的解决方案并严格落实;
- (3)供水单位(企业)发生突发事件影响供水的,由责任单位(企业)负责维修、恢复或重建供水管网、设备及设施。

在设施恢复及重建工作中需要多部门联合开展工作的,由 市政府或市供水应急指挥部统一协调。

第六章 保障措施

6.1 通信保障

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通讯录 (见附件1),并定期更新,以满足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联络 及信息传递需要。

6.2 专业技术人员保障

商洛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专家组和预案各成员单位的

专业技术人员,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所需的专业技术保障。

6.3 装备、设备保障

供水单位(企业)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配备相应的装备、设备和车辆,并建立检查、维护、更换和调用制度,确保其处于可用状态,市供水应急指挥部进行指导和监督。

市城管局、市应急局、市农业农村局、国网商洛供电公司、 市自来水公司及商州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要定期统计本单位可参与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人员和 装备、设备及车辆并及时做好维护与更新,以便城市供水突发 事件发生后能正常调用并参与应急处置。

6.4 后勤物资保障

事发地政府(商州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要建立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后勤保障制度,为抢险救援和参与应急处置的人员提供饮水、食物、休息等必要的后勤保障。

市应急局、市民政局根据受灾群众数量,及时发放救灾物资,切实保障受灾群众灾后基本生活。

6.5 资金保障

中心城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局按照相关规定安排落实。

6.6 队伍保障

市自来水公司专业维修抢险队伍作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 急处置的专业抢修队伍保障;市公安、消防、交警、医疗急救、 生态环保队伍作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综合队伍保 障。

6.7 交通运输保障

市公安局在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对相关地区进行交通管制,确保抢险救援车辆正常通行;市交通局负责协调相关交通运输单位(企业)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必要的交通运输保障。

6.8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健委统一指挥、协调各医疗机构在城市供水突发事件 发生时开辟绿色通道,第一时间对中毒、受伤人员进行救治。

6.9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现场的人员疏散、警戒及控制工作,同时根据应急处置的实际要求,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水源地、供水单位(企业)、重点供水设施及管网的安全保卫工作,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6.10 应急供水保障

市水利局负责根据城市供水规划开展应急供水水源、设施的建设,保证应急供水能够满足需求。

第七章 预案管理

7.1 宣教与培训

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宣传册、广播、电视、报纸及互联网等多种渠道,开展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教育和普及工作,提高群众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应对和自救能力。

市自来水公司要定期开展专业技术培训,确保供水单位(企业)员工掌握各类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处置程序和方法,增强应急处置能力。

7.2 应急演练

本预案由市城管局牵头,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配合,市自来水公司负责按照《商洛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至少每3年组织一次演练;应急演练应按有关要求制定计划与方案,对参演人员进行应急技能和防护常识培训。

7.3 预案修订

本预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城管局牵头及时修订: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 发生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 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第八章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于在应急准备和事件处置过程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对于未完成应急工作任务或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职责,导致事件发生或危害扩大的;不服从统一指挥,迟报、瞒报突发事件信息的;未及时组织开展自救和善后工作,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 9.1 名词解释
- 9.1.1 城市供水

城市供水,主要是指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以公共供水管道 及其附属设施向单位和居民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 用水。

9.1.2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

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将其划分为自然灾害、工程事故和公共卫生事件三类。

- (1) 自然灾害包括以下情况:
- ①连续出现干旱年,地表水源水位持续下降,取水设施无法正常取水,导致城市供水设施不能满足城市正常供水需求;地下水位大幅下降,导致地下水开采量锐减甚至出现城市供水设

施断供、停供等;

- ②地震、洪灾、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导致城市供水水源破坏,输配水管网破裂,输配电、净水工程和机电设备损毁等。
 - (2) 工程事故包括以下情况:
- ①战争、恐怖活动等导致城市供水水源破坏,取水受阻, 泵房(站)淹没,机电设备损毁等;
- ②取水水库大坝、拦河堤坝、取水管涵等发生垮塌、断裂致使城市水源枯竭,或因出现危险情况需要紧急停用维修或停止取水;
- ③城市主要输供水干管和配水管网发生爆管,造成大范围 供水压力降低、水量不足甚至停水,或其他工程事故导致供水 中断;
- ④城市供水消毒、输配电、净水构筑物等发生火灾、爆炸、 倒塌、液氯严重泄露等;
- ⑤城市供水调度、自动控制、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 失控或毁坏。
 - (3)公共卫生事件包括以下情况:
- ①城市水源或供水设施遭受有毒有机物、重金属、有毒化工产品、致病原微生物污染,或藻类大规模繁殖等影响城市正常供水;
 - ②城市水源或供水设施遭受毒剂、病毒、油污或放射性物

质等污染,影响城市正常供水。

9.1.3 应急供水、应急水源

指在常规供水不足或受阻中断时,能够快速启用并在一定时间段内满足低水平安全饮用水需求的各类水源。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城管局负责解释。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经市政府审批后,纳入《商洛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进行管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商洛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通讯录

2. 商洛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单

3. 商洛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表

附件 1

商洛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通讯录

序号	单 位	值班电话(0914-)	备注
1	市政府办 (市政府总值班室)	2313843	
2	市政府办 (综合六科)	2313000	
3	市委宣传部	2312852	
4	市委网信办	2312854	
5	市发改委	2312844	
6	市教育局	2313678	
7	市工信局	2313668	
8	市公安局	2312255	
9	市财政局	2312636	
10	市资源局	2313102	
11	市环境局	2312283	
12	市住建局	2312495	
13	市城管局	2332088、2380161	市供水应急 指挥部办公室
14	市交通局	2338021	
15	市农业农村局	2312746	
16	市卫健委	2313650	
17	市市场监管局	2993013	
18	市民政局	2312577	
19	市水利局	2389855	
20	市应急局	2880519	
21	市气象局	2324297	
22	市消防救援支队	2188065	
23	国网商洛供电公司	2101234	
24	市自来水公司	2312953	
25	省水务集团商洛分公司	2366869	
26	商州区政府	2313078、2383128	
27	商洛高新区管委会	2035802、2035836	

附件 2

商洛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单

预警编号: 商供水预警 号

签发 (盖章)				联系	电话				
预警级别	□蓝色预警		黄色预警		橙色子	领警		红色	预警
险情类别	□自然	灾害	口工程	皇事故		公共.	卫生	事件	
预警发布范围									
风险隐患 情况概要 (警示事项)									
可能影响范围 和时间									
预警行动措施 和承办单位									
预警发布时间									
预警级别 调整情况			审批人	答字:			年	月	日
			.1. 1\n1\	<u> </u>			1	/ 1	
预警解除情况			审批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商洛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表

	事发时间		事发地点			
	事件的基本情	· 情况及经过:				
	初步原因判断:					
事件信息	事件等级: □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					
	事件可能发展	长的趋势:				
	事件的性质和	口影响范围:				
信息类型		口首报 口纸	续报 □终报			
已采取的处置 措施						
处置结果						
报告单位及 审批人 (签字盖章)			报告人 姓名			
报告时间			联系电话			

注: 在报送本表的同时,可另附单行书面报告材料。

抄送: 省住建厅。

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军分区。 市中级法院, 市检察院, 商洛经开区筹建处, 各人民团体, 各新闻单位。

省级部门驻商各单位。